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 (1)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 (2) 獨立特別委員會組成變更；
- (3)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諾輝健康（「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聯交所復牌指引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一季度更新；(v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特別委員會組成變更（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 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為一間處於商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商業化創新癌症篩查產品，以應對中國癌症篩查行業尚未獲滿足的龐大醫療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進行業務營運。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暫停買賣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 復牌進展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來自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一季度更新。

下文載列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的進一步更新。

### 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變動問題

### 復牌進展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獨立特別委員會全面監督調查的過程中積極協助調查人員推進並完成調查。鑒於調查仍在進行，需要更多時間落實2023年年度業績，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審計發現的問題對2023年年度業績的財務及其他潛在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德勤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德勤離職而出現的臨時空缺。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尚未恢復。因此，2024年中期業績(定義見下文)亦已延遲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及知會其股東預期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的日期。

## 復牌指引

(ii) 對審計問題(包括(a)審計發現的問題；(b)於2023年發佈的兩份針對本集團的賣空報告所載的指控；及(c)核數師就審計發現的問題提出的其他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由此產生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iii)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乃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iv)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復牌進展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在獨立特別委員會全面監督調查的過程中積極協助調查人員推進並完成調查，並與調查的所有相關方保持積極對話，以解決審計問題。

本公司將於調查或其任何主要階段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佈調查的相關結果，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將於調查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措施，以確保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並不存在合理監管疑慮(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富睿瑪澤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一家具有適當經驗及資歷的外部獨立顧問)以進行內部控制審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佈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審查結果。

自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3月28日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情況將在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時進行評估。

## 復牌指引

(v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復牌進展更新

自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3月28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所有重要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審計進展、調查進展、內部控制審查進展及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與所有相關方緊密合作，努力恢復股份買賣；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及季度更新，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復牌進展及其他最新情況及發展。

## 獨立特別委員會組成變更

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所公佈，隨著吳虹教授辭任及孔江南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江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特別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為獨立特別委員會成員的吳虹教授，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因此，獨立特別委員會將於2024年10月1日起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毅基先生(作為主席)、余丹柯先生、李國棟醫生、吳永蓓女士及孔江南女士(作為成員)。

##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尚未恢復。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已延遲刊發，及該期間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亦已延遲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i)須最遲於2024年6月30日之後兩個月，即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ii)須最遲於2024年6月30日之後三個月，即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中期報告。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之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3月28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朱葉青先生

香港，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葉青先生；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李國棟醫生、劉毅基先生及吳永蓓女士。